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
https://www.mofcom.gov.cn/zwgk/zcfb/art/2025/art_949f47563b834dad95b0010f375a892c.html)

附錄

商务部 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55 号
公布对超硬材料相关物项实施出口管制的决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》有关规定，为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、履行防扩散等国际义务，经国务院批准，决定对下列物项实施出口管制：

- 一、2C902.a · 平均粒径小于等于 50 μm 的人造金刚石微粉（参考税则号列：71051020）
- 二、2C902.b · 平均粒径大于 50 μm 且小于等于 500 μm 的人造金刚石单晶（参考税则号列：71051020）

说明：2C902.b 项不管制用于装饰、首饰的培育钻石。

三、2C902.c · 具有以下所有特性的人造金刚石线锯：

1. 线径小于等于 45 μm ；
2. 所含金刚石平均粒径小于等于 8 μm ；
3. 破断拉力小于等于 16 N。

四、2C902.d · 具有以下所有特性的人造金刚石砂轮（参考税则号列：68042110）：

1. 金刚石齿硬度小于等于 30 HRB；
2. 所含金刚石平均粒径小于等于 5 μm ；
3. 最高工作速度大于等于 40 m/s。

五、2B005.b · 直流电弧等离子体喷射化学气相沉积（DCPCVD）设备（参考税则号列：84798999）

六、2E902 直流电弧等离子体喷射化学气相沉积（DCPCVD）工艺技术

出口经营者出口上述物项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》的相关规定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请许可。

出口经营者应当对报关商品的真实性负责，加强出口物项识别，属于管制物项的，必须在报关单备注栏中注明“属于两用物项”并列明两用物项出口管制编码；不属于管制物项但参数、指标、性能等接近的，必须在报关单备注栏中注明“不属于管制物项”并填写具体参数、指标。对上述填报信息完整、准确、真实性存疑的，海关将依法质疑，质疑期间出口货物不予放行。

本公告自 2025 年 11 月 8 日起正式实施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清单》同步予以更新。

商务部 海关总署
2025 年 10 月 9 日